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20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118彰衛稽字第1100065828號函(共2個電子檔)(0420989A00_ATTCH1.pdf、0420989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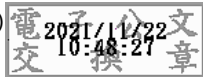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11月18日彰衛稽字第1100065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高感染風險場域」及「各局處新冠肺炎防疫稽查輔導場域」之權責場域執行及管理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如有查獲違規事項，本府將依據旨揭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逕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